

新乡市高层次人才（团队） 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乡“牧野英才 2.0”三年行动计划（试行）》（新人才〔2021〕4号），持续提升人才引进使用效能，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保证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新乡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实施符合新乡市产业发展需要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应聚焦新乡市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主要围绕“生物与新医药、电池及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和“基因工程、氢能与储能”两大未来产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够引领带动我市产业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选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团队）可以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分为两个类别：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团队）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条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和新乡市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申报项目拥有核心技术，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或著作权等），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 申报项目前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望实现产业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4. 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自项目申报起，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5. 高层次人才(团队)应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

6. 所创办企业在新乡市内注册，创办时间 2 年以上，一般不超过 5 年，对于转型升级二次创业的，原则上放宽至 10 年。企业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高层次人才（团队）应与依托企业签订连续 2 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涵盖项目执行期，并全程实际参与项目实施。

2. 高层次人才（团队）至少拥有 1 项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或著作权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和新乡市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自项目申报起，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5. 依托企业成立实际应在 3 年以上，拥有相关领域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配套支持措施完善，为团队从事项目配足科研资金，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各类要素。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

第七条 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新乡市行政范围内注册并依法经营的企业；
2. 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3. 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应绝对控股；

4. 领导班子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第八条 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企业视为同一家依托企业，同一法人创办的企业视为同一申报主体。申报项目获批后，未完成结题验收前，申报主体不可再申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范围内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确定入选项目。

第十条 市属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参加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评审，入选后，由市财政进行资金支持。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申报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应认真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按照属地

原则，报送至所属辖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并整理汇总。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评审分为实地考察、现场评审、综合评审三个环节。

1. 实地考察。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实地，重点考察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现有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出具书面考察意见。

2. 现场评审。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从专家评审库中抽取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人数一般 5-7 名。个别所属产业和专业领域特殊的项目评审专家人数可根据情况做相应调整。专家的选择要充分考虑专业互补性，专家组构成应科学合理。评审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结合现场答辩，重点考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整体表现，团队带头人应思路清晰，团队成员对项目的技术领先程度、市场分析情况、财务运营模式等应有深刻全面的阐述，能够及时、准确对评审专家的相关问题做出较好回答。评审组根据现场评审情况，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3. 综合评审。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及专家结合前期实地考察、现场评审及答辩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简要情况、评审结论及具体理由等。综合评审要遵循回避原则，专家对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项目要实行回避。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前期

现场考察和参加会议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切实保护申报者和评审者的权益。

4. 项目确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将拟推荐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汇总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最终确定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对象，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将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入选对象及公示情况说明汇总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汇总整理形成材料，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获批后，获资助者应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3个月内，获资助者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认真撰写《项目验收总结报告》等，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确因某些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结题验收的，应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需终止实施的，应填写《项目终止申请表》。项目延期和终止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经综合评估认定通过后的多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按照《新乡“牧野英才2.0”三年行动计划（试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应将开展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专项经费列入年度人才经费预算，优先足额安排并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财政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支出，包括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科研人员绩效奖励（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20%）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对财政资助经费实施专账管理，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妥善保管与资助资金有关的申报材料、原始票据及凭证。

第十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终止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等措施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项目 类别	ε 创业项目
	ε 技术成果 转化项目

“牧野英才”
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计划任务书

项目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填写说明

1. 《计划任务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所填内容要与《“牧野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衔接一致。表达要简洁、明确、严谨、清楚，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要注明全称。

2. 《计划任务书》规格统一使用 A4 纸，要求字迹清晰，页面整洁，没有字数限制的栏目纸面不够可另附页。《计划任务书》和附件于左侧（纵向）装订成册，勿另加封面；

3. 项目是指拟开展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研究内容和范围，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

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所属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属相应“类别名称和代码”；

5. “学习经历”、“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

6. 表中栏目没有内容一律填“无”；

7. 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已入选人才计划						
学习经历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申请人简介和自我评价	<p>申请人简介、项目研究进展，在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分工，在所从事行业中的影响力和领军作用等。（不超过 1000 字）</p>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及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氢能与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 ）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先进							
预期主要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样/样品/样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生产							
项目已有专利情况		申请专利数			项	其中：发明专利			项
		授权专利数			项	其中：发明专利			项
项目经费		总经费 万元，其中：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自筹经费 万元。							
起止时间									
项目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参加单位数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职务）	课题分工	现工作单位		

三、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网站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与营业执照一致)			
发展阶段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2.		3.		
控股股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控股比例	%	
是否获得过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获得投资类型		已获投资规模(万元)			
职工总数	人	科技人员总数		人	科技人员占比	%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申请人持股比例	%		持股排名	第____名			
申请人是否为项目的技术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研发资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院士工作站 £中原学者工作站 £国际联合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单位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上年度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指研发费用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			
企业简介(不超过500字)							

四、预期研究成果及绩效目标

定性目标

定量指标

五、项目负责人承诺

代表研究团队承诺：

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相关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对所填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违背上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审核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经过当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

2. 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创业项目必须能证明其为第一大股东或公司法人）。

3.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旁证材料复印件。

4. 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带防伪验证码）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 入资投资协议或入资投资证明。

6.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还需提供：（1）与依托企业签订的工作协议；（2）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7. 申请者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8. 已获科技奖励、个人荣誉等证书（证明）复印件。

9.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高宽比 5:4，分辨率 600*480—1200*960，大小 200K—2M）。

10. 申请者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